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5

問題編號

0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1. 在分目 000 的數字顯示，在 2003-04 年度，預算委員會成員酬金的開支將會有 123 萬：

- (a) 請問這筆酬金將會撥作那一個／幾個委員會用？
- (b) 不同委員會委員／委員會主席可得的酬金是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a) 有關撥款是用以支付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及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

- (b)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分別是每小時工作 770 元和 700 元。至於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其上訴審裁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每年的聘用費分別是 86,250 元和 57,650 元。該委員會就每宗上訴案件逐次成立上訴審裁小組，小組主席每節聆訊的酬金是 4,400 元，撰寫裁決的酬金則是每宗上訴案件 8,870 元，而小組成員每節聆訊的酬金是 715 元。

簽署：

姓名：

曹萬泰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1.3.2003